

如皋市民政局文件

皋民规〔2024〕1号

市民政局关于印发《如皋市社会救助 “一事一议”工作规程》的通知

各镇（区、街道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、办事处）：

现将《如皋市社会救助“一事一议”工作规程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如皋市民政局

2024年1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如皋市社会救助“一事一议”工作规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省民政厅等四部门《关于切实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民规〔2023〕5号）及南通市《关于明确全市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扩围增效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通民规〔2023〕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妥善处理民政社会救助领域特殊疑难案例，精准救助认定，体现社会救助公平、公正原则，确保社会救助织密网、兜底线，制定本规程。

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“一事一议”，是指社会救助工作中存在的政策规定不明晰、社会舆论关注的难点、焦点问题，特别对存在实际生活困难的家庭和个人，通过集体会商的方式对申请事项做出系统性分析和研判，形成集体意见。

第三条 本规程“一事一议”的议事内容为民政领域社会救助认定、社会救助期限和社会救助金额的确定。

第四条 市民政局是全市社会救助“一事一议”的主管部门，统筹本行政区域内的“一事一议”工作，负责组织“一事一议”的审定及监管；各镇（区、街道）负责本区域“一事一议”事项的确立、审议、审定、报备及动态管理等相关事项。

第二章 适用范围

第五条 低保、特困供养、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、临时救助等申请或救助工作中，存在以下情形的开展“一

事一议”：

（一）现行救助政策规定不明确、不清晰，在实际操作中难以确定的疑难事项；

（二）家庭或个人情况特殊，按现有规定难以办理，可能导致因基本生活无法得到保障，若不予以救助可能会产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或群体性事件的事项；

（三）市民政局、各镇（区、街道）经调查认定需要纳入“一事一议”的事项。

第六条 政策有明确规定，且不符合上述情形的，不适用本规程。

第三章 议事程序

第七条 各镇（区、街道）“一事一议”事项，按照下列程序办理：

（一）提出申请。镇（区、街道）发现适用“一事一议”情形的，民政工作负责人及时报请分管民政工作的领导同意。召开议事会议前，组织入户走访信息比对、家庭经济状况核查，全面掌握议事家庭实际状况，并通过村（居）民主评议和公示。

（二）召集人员。社会救助“一事一议”会议一般由镇（区、街道）分管民政工作的领导负责召集，议事人员由不少于7人的单数组成，镇（区、街道）民政工作负责人和工作人员、村（居）社会救助工作人员、镇（区、街道）纪（工）委工作人员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社区民警、居民代表等参会。

（三）召开会议。镇（区、街道）民政工作负责人介绍申请人家庭具体情况，充分说明纳入议事的事实和理由，救助对象认定、救助时限和救助金额（或救助频次）确定。

议事人员重点阐述给予救助或不予救助的事实和理由。

会商不能形成统一意见的，议事人员举手表决，同意票数超过半数的为表决通过。

议事完毕，填写《镇（区、街道）社会救助“一事一议”记录表》，记录议事结果，议事代表签名确认。

（四）党政研究。“一事一议”会议确定需要救助的事项，报请镇（区、街道）党政联席会议研究。

（五）分类处置。“一事一议”事项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公示，公示无异议的报市民政局批准确认；公示有异议的，经镇（区、街道）主要负责人批准后，报送市社会救助“一事一议”会议集体研究。

（六）跟踪管理。对救助对象认定和救助时限确定的，镇（区、街道）将“一事一议”结果和党政联席会议记录作为申请救助材料。救助金额（或救助频次）确定的，镇（区、街道）将“一事一议”结果和党政联席会议记录存入户档，作为开展救助的依据。

对通过“一事一议”纳入社会救助的困难家庭或个人名单、保障金额等信息在镇（区、街道）和村（居）长期公示。对纳入保障的家庭或个人应加大核查的频次，救助期间每半年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1次和入户调查1次。对困难情形或适用情形解除的，及时进行动态管理。

第八条 市民政局“一事一议”事项，按照下列程序办理：

（一）提出申请。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科负责人接到镇（区、街道）“一事一议”公示有异议事项，报请分管领导同意后，在议事前组织开展入户走访，全面掌握议事家庭或个人情况。

（二）召集人员。“一事一议”会议一般由市民政局分管领导负责召集，议事人员由不少于7人的单数组成，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科负责人、镇（区、街道）分管民政领导、民政工作负责人，邀请派驻纪检组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等参加。

（三）召开会议。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科负责人介绍申请人家庭或个人情况，说明纳入议事的事实和理由；

议事人员重点阐述给予救助或不予救助的事实和理由。

议事完毕，填写《如皋市民政局社会救助“一事一议”记录表》，记录议事结果，议事代表签名确认。

（四）党组研究。会议形成统一意见的，报请市民政局党组研究，党组会议研究结果记录存入“一事一议”的材料档案，作为社会救助的依据。

（五）上报请示。会议不能形成统一意见的，经市民政局主要领导同意。制度性、政策性问题可上报南通市民政局请求给予指导。

（六）跟踪管理。由所在镇（区、街道）按照跟踪管理要求组织实施，市民政局负责跟踪监督指导。

第九条 《社会救助“一事一议”记录表》的议事结果中，须载明持不予救助意见的议事人员姓名及其主要事实和理由。

第四章 监督管理

第十条 召开“一事一议”会议要坚持以事实为依据，以加强托底保障、防止政策性“漏底”为原则，以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水平和推进“温情救助”“精准救助”为目的，切实解决困难群众的实际问题。

第十一条 通过“一事一议”会议给予救助的家庭或个人，市民政局、镇（区、街道）按相关政策实行动态管理，做好定期复核，复核结果由复核人员及救助家庭确认。家庭或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“一事一议”会议研究决定救助的及时进行调整或清退。

第十二条 市民政局、镇（区、街道）对“一事一议”事项开展定期检查，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，及时纠正违反“一事一议”政策法规的做法。各级工作人员弄虚作假一经查实的，将依法依规严肃惩处，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规程的最终解释权归如皋市民政局所有。

第十四条 本规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。

镇（区、街道）社会救助“一事一议”记录表

镇（区、街道）名称			
召集人		记录人	
议事代表名单			
申请人		申请人 身份证	
申请救助类别			
申请人家庭或个人 主要情况及走访核 对等情况			

<p>议事缘由</p>	
<p>议事结果</p>	
<p>镇（区、街道）主要评议意见</p>	<p>签字（分管领导）： 镇（区、街道）盖章： 20 年 月 日</p>
<p>议事代表签名</p>	

如皋市民政局社会救助“一事一议”记录表

召集人		记录人	
议事代表 表名单			
申请人		申请人 身份证	
申请救助类别			
申请人家 庭或个人 主要情况 及走访核 对等情况			

